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文件

民院院发[2022]12号

签发人: 高喜天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:

为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和有效的使用,达到实时账实相符、 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的管理要求,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理条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、 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》及《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固定 资产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全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清查原则和目的

- (一)按照"统一领导,归口管理,分级负责,责任到人" 的原则,组织开展学校资产清查工作。
- (二)进一步明确资产使用部门的主体责任,清理核实和归 类统计学校相关资产数据,为加强管理、准确计提折旧、摊销费 用、确定权益、提高效益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等提供基础数据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保证资产清查工作的顺利进行,学校成立国有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,全面指导资产清查工作。

组长: 高喜天

成员: 布和、朝格吉乐图、王小梅、海泉、楚长利、郭雪林。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, 具体负责全校资产清 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办公室主任由布和、郭雪林兼任。

办公室成员:沙日乐、朝鲁门、易子南、赵爱玲、桂兰、苏乙拉斯琴、浩斯巴雅尔。

各部门要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资产管理员和相关 人员为成员的资产清查工作小组,小组名单报资产清查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三、资产清查基准日和范围

- (一)此次资产清查工作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清查的 基准日。
- (二)清查范围为校属各部门占有、使用和管理的国有资产。 主要是在"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"中登记的土地、房屋及构筑 物、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、家具装具、图书、植物等固定资产以 及低值易耗品。

四、清查时间

本次资产清查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9月30日。

五、资产清查内容和方法

(一)清查内容

- 1. 资产明细帐、固定资产卡片是否与实物相符、存放地点、 使用人是否与资产管理系统一致;
 - 2. 固定资产条形码是否已粘贴;
 - 3. 教学仪器设备档案建设情况。

(二)清查方法

本次清查采取先由各部门自查,学校清查小组到实地清查核实的方式进行。

- 1. 各部门通过学校资产管理平台自行打印本部门《固定资产分户明细账》,以账对物,以物对账,对本部门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对;按照《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(呼和民院院字[2017]35号)的要求建立仪器设备档案。各部门自查完成后,备好固定资产明细表、盘盈盘亏表、待处置固定资产明细表和仪器设备档案材料。
 - 2. 学校清查小组到各部门、二级学院逐一实地清查核对。
- 3. 资产盘盈、盘亏处理方式。资产盘盈(包括固定资产盘盈、低值易耗品盘盈等)、盘亏(包括固定资产损失、低值易耗品损失等)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方式处理。对清查出的资产盘盈、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,各部门须提供相关凭证资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。有关内容依据财政部《2016 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指南》。

六、清查步骤

(一) 准备阶段(2022年5月20日-5月31日)

- 1. 拟定有关资产清查的工作文件,制定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实施方案。
- 2. 学校组织召开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资产清查工作动员会议。 各部门成立资产清查工作机构,结合学校工作安排制定本部门资 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。
 - 3. 组织各部门资产管理员培训,下达资产清查任务。
 - (二) 实施阶段(2022年6月1日—9月20日)
 - 1. 各部门组织自查(2022年6月1日—6月10日)。
- (1)认真组织资产清查盘点,按照资产存放地认真盘查本单位使用的资产,仔细与资产管理系统中记录的资产进行核对,认真记录清查盘点结果。
 - (2)对盘盈、盘亏资产查找原因,提出处理建议。
- (3)自查工作完成后,将部门的固定资产明细表、盘盈盘亏表、待处置固定资产明细表和仪器设备档案材料(需交电子稿和纸质稿)及相关说明情况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查签字后,加盖部门公章,于2022年6月10日前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2. 学校审核 (6月11日-9月20日)

- (1)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各部门资产自查情况进行对比分析,并派人到各个部门与原有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库进行核对。
 - (2)确定需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重大事项,并进行委托审计。

(3)国有资产管理处将资产清查的各类报表进行汇总,各部门资产清查中反映的问题分类汇集,撰写全校资产清查报告,报学校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。

(三) 总结阶段(2022年9月21日-30日)

针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,认真分析原因,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,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,完善相关管理制度,不断提高我校国有资产管理水平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本次清查工作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一项常规工作,也是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积极配合学校资产清查工作小组做好相关工作。

- (一)各部门一把手是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,负责领导和实施本部门的国有资产清查工作。各部门要加强对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,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和了解本次资产清查工作的有关要求,做到分工明确,责任到人,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按时完成。
- (二)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指导,及时向学校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。对于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,要提出整改措施,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水平。
- (三)在清查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如实反映资产 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,不得瞒报虚报,不得干预阻挠清查小组

人员的清查核对工作。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, 一经查实, 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附件:

- 1. 资产盘盈、盘亏表
- 2. 《资产清查自查报告基本内容要求》 (国资处网站下载)

